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08號

原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

宋銘樹律師

朱敬文律師

被告 吳易遠

訴訟代理人 黃沛頌律師

林宇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信託登記委託人吳麗惠、吳育玲及被告共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應按民事起訴狀附圖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，即編號A部分土地分歸由委託人吳麗惠所有；編號B部分土地分歸由委託人吳育玲所有；編號C部分土地分歸由被告所有。經查，系爭土地面積為857.84m²，原告起訴時即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311,000元/m²，原告之委託人吳麗惠、吳育玲應有部分比例均各為1/4等情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附卷可稽（本院112年度重調字第49號卷第23頁）。依此計算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為1億3,339萬4,120元（計算式：857.84m²×311,000元/m²×1/2=133,394,120元）。因此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億3,339萬4,1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4萬9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
0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許宸和